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578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丁鈺揚

上 一 人 之

複 代 理 人 曾妍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瑋琦（原名陳巧稜）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侯雅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3 日

書記官 蔡毓琦